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內幕消息

(1)對本公司兩名董事的若干聲稱指控

(2)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3)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聲稱指控

兩名董事(「接收方董事」)最近接獲對董事會成員(接收方董事除外)匿名的一名董事(「匿名消息來源」)對本公司執行團隊人員(「執行人員」)(即蔣波先生(「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許勇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的指控。隨後，其中一名接收方董事(「有關接收方董事」)從其他匿名消息來源收到了有關該等指控的若干材料。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十二月三十日會議」），以讓有關接收方董事提呈有關指控。於十二月三十日會議上，有關接收方董事向董事會口頭概述了聲稱指控（「聲稱指控」），並選擇不披露匿名消息來源。在執行人員缺席的情況下，有關接收方董事向董事會披露若干相關文件。聲稱指控概述如下：

就行政總裁而言，(1)聲稱行政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試圖擅自替換本公司的現有銀行簽署人為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總經理，惟有關替換尚未生效；(2)聲稱擅自與一家據稱與行政總裁有關連的實體簽訂本公司的諮詢協議，如有關指控屬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聲稱根據有關諮詢協議轉讓本公司的權益及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有關諮詢協議合計支付約1.5百萬港元，其中約0.4百萬港元與行政總裁就任後簽立的諮詢協議有關；(3)聲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聯交所的回覆函件中有關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若干股東聲稱關係的資料為不完整及具誤導性；及(4)聲稱在未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擅自委任行政總裁擔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視乎特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的調查結果，行政總裁將繼續擔任該附屬公司的董事。

就聯席行政總裁而言，(1)聲稱行政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試圖擅自替換本公司的銀行簽署人為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總經理，惟有關替換尚未生效；(2)聲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聯交所的回覆函件中有關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若干股東聲稱關係的資料為不完整及具誤導性；及(3)聲稱在未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擅自委任行政總裁擔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視乎特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的調查結果，行政總裁將繼續擔任該附屬公司的董事。

為回應聲稱指控，本公司獲執行人員告知，彼等對所有聲稱指控提出質疑，並提述致董事會的詳細書面回應、書面支持證據及口頭闡述，並質疑聲稱指控背後的動機。本公司亦獲執行人員告知，(i)聲稱指控乃直接由於彼等作為本公司僅有的兩名高級執行管理人員，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勤勉履行職責所致；(ii)彼等自本公

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以符合本公司一貫慣例的方式履行職責；及(iii)本公司與上述被指控實體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已獲適當授權，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執行人員的回應統稱為「**執行人員意見**」。

本公司亦獲行政總裁告知其意見，即自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來，執行人員已作出可能不受董事會若干長期成員歡迎的決定。該等決定包括執行人員拒絕一名董事在若干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法律程序中向該董事提供協助的要求。

接收方董事亦告知本公司，根據匿名消息來源，部分／所有聲稱指控已由其中一名匿名消息來源向警方及聯交所報告。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聯交所已作出查詢，但本公司並無接獲警方就任何聲稱指控發出的任何通知。

## **成立特別委員會**

考慮到聲稱指控，董事會(包括執行人員)於十二月三十日會議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初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宇凌女士(作為主席)及王燦先生組成，以(其中包括)調查聲稱指控並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有關聲稱指控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特別委員會亦可於彼認為適當及必要的時候委任專業顧問協助其調查。本著確保透明度及對聲稱指控進行公正審查的理念，執行人員於十二月三十日會議上投票贊成關於成立特別委員會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一月八日會議**」)上，行政總裁對成立特別委員會的必要性及其任務範圍提出質疑，但未有回應。

為免生疑，在特別委員會對聲稱指控作出調查結果之前，董事會尚未對任何聲稱指控及／或執行人員意見是否屬實、準確及有實質內容形成任何意見。

執行人員知會本公司，彼等進一步向特別委員會提供材料及文件以示支持，以方便其調查。

## 暫時中止決議案及隨後取消決議案

於十二月三十日會議上，為回應聲稱指控，董事會以多數票議決暫時中止各執行人員的行政及執行工作（「**暫時中止決議案**」）。執行人員既不知悉亦未出席導致暫時中止決議案的討論事宜及表決。

於十二月三十日會議後，董事會收到執行人員對暫時中止決議案有效性的質疑，主要基於(1)有關決議案並未列入十二月三十日會議議程；(2)執行人員並無提供文件證據以為聲稱指控提供支持；及(3)執行人員並無參與商議暫時中止決議案及表決。

鑒於上述情況及經諮詢其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再一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即一月八日會議），以解決任何有關暫時中止決議案有效性的潛在疑慮。於一月八日會議上，董事會聽取執行人員對聲稱指控的回應，並考慮彼等與董事會共享的證據。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以多數票議決不會暫時中止各執行人員的行政及執行工作（「**取消決議案**」），因此，取消暫時中止決議案，而執行人員即時恢復有關職務。執行人員已就取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接獲行政總裁法律代表的四份書面要求，要求提供未經編輯的會議記錄副本及十二月三十日會議記錄及／或支持聲稱指控的證據。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行政總裁的法律代表一再要求，但執行人員仍未獲提供有關文件及記錄。特別委員會須於其認為必要時向執行人員提供十二月三十日會議的有關文件及紀錄以及支持聲稱指控的證據。

本公司將繼續執行及檢討其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以公告方式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知會其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

本公告已獲全體董事批准，惟執行人員不同意於本公告中不披露接收方董事的身份，亦不同意披露導致所有相關決議案的事件及程序的詳情過少。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及王燦先生。